

保護學生網路隱私 加大修政策

05.11.01 • 高等教育紀事報

由於網路蓬勃發展，任何人均可從網路取得所有學生的個人資料，並且學生的註冊、選課及繳費均在網路上進行，為保護學生的電子資料檔，加州大學系統除了設定密碼及防火牆作為防護外，去年秋天並公布新的電子傳播政策 (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olicy)，規定沒有當事人的同意，學校不能定期檢查、監控或公布學生的電子傳播資料，即使有法院的搜索傳票，沒有該校區副校長的授權同意，大學人員也不能同意調查學生在學校網路上的電子郵件。不過在大學修改政策以維護學生隱私的同時，學生資料是否能得到妥善防護，尚待大學管理人員的可信賴程度及專業能力來決定，而且學生在使用完畢學校網路系統後，若疏忽退出的指令，將使下一個使用者輕易取得他(她)的所有資料。

1997 年一份關於大學應該如何保護學生隱私的報告建議大學，應 1.告知學生其隱私權利；2.明定政策何時學生網上行為將被監控；3.告知學生其資料將如何被使用。該報告研究人之一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副教授 Virginia E. Rezmierski 表示，在大學管理電子化之後，大學必須因應資料儲存於單一中央電腦系統所可能產生的各種問題。